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29號

原　　告　一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凱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韻頻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09年1 月3 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為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